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澄清公告 澄清股東周年大會通函

茲提述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載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隨附之股東周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基於中國審計要求和本公司內控管理要求，現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函第10頁第10項議案(續聘二零一八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修改如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國際核數師，聘任期限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同時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追認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國際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追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簽發者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亦確認，除上述澄清者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所有其他內容均屬正確並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旨在補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並須與上述文件一併閱讀，因此，以現有形式呈列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上述澄清者外)、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將繼續生效。就股東周年大會寄發之委任代表表格將仍然有效，且可供股東周年大會使用。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楠松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喬保平先生、王寶樂先生、樂寶興先生和楊向斌先生；執行董事為李恩儀先生和黃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